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